

公開發售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條件，透過公開發售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受限於(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公開發售下現時提呈而並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中任何一方已注意到：
 - (i) 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配售包銷商或其聯屬公司就配售而使用及／或將予使用的文件及／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在刊發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表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就整體而言）；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重大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施加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須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涉及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造成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使其成為嚴重失實或錯誤；或
 - (vii)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有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vii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須承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b)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罷工或停工、疫病、爆發疾病及疫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癥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 (ii) (aa) 關乎香港、中國、美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或惡化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牽涉地方、國家、地區性或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或惡化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受任何延期、暫停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分別兌任何其他外幣的重大減值，或貨幣、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或(bb) 關乎香港、中國、美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預先存在的地方、國家、地區性或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惡化；或
- (iii)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對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或
- (iv) 涉及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造成潛在不利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造成潛在不利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由或為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不利改變或涉及潛在不利改變的發展而對投資於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威脅會受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倘有關訴訟或申索被確定為不利於本集團，則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的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某公司的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而倘有關行動被判定不利於該董事，則將會對該董事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和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又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布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基於正當理由）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v) 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類的任何其他變動，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

- (a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倘屬於上文(vi)分段所述事件，對任何現有或准股東就其身為本公司股東而言，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b) 已經、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順利進行、要求、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整體而言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述情況而言，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機制若改變，或此機制下港元價值有任何改變，將被當作為導致貨幣狀況變動的事件，以及就此有任何市場波動超出正常幅度，可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市場情況改變。

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人士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內，除獲得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根據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期權或質押或押記為抵押品）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由其或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證券（「相關證券」）（包括其控制任何公司中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在上市日期後任何控股股東可獲得或成為具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惟根據借股協議歸還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b)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期權或質押或押記為抵押品）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該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在任何該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情況下，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在進行該出售、轉讓或處置期間或完成後導致該等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的情況。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得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無論如何均在聯交所的規定下，除發售股份、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任何購股權或以股代息計劃或細則下的類似安排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於不時情況下：

- (a) 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不時（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提呈發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不時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其他權益；或
- (b) 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不會於首個禁售期內建議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宣布有意作此行動，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形式支付（且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該期限內完成）；或
- (d) 倘於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i)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股東）便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i)預期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的情況下，不會於第二個禁售期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彌償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適當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產生的損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否則在未獲聯交所事先同意下，其本身不會及促使相關註冊股東不會：

- (i) 於首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禁售股份」）；或
- (ii)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禁售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倘進行下列事項，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以及其已質押或押記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如此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書面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於若干條件下）同意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下將予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予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止期內任何時間，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獲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作為包銷佣金，而配售包銷商預期將獲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作為包銷佣金，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全權決定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僅為其本身）支付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最多1%的獎勵費。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會就擔任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收取文件費。按照發售價為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7.2百萬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均由本集團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上文披露的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沒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